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 额、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丰富工作经验，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艾国、陈福阵、丁贵宝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